

# 佛光大學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5.04.12 104 學年度第 25 次處內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統籌及規劃教學創新之推動工作，藉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、強化學生學習效果，特設教學創新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隸屬教務處，設主席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；下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師資遴選，任期一年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列席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為：
  - （一）審議教師教學創新之相關獎助事宜，包含嶄新教材、教具、教學軟體與教科書；新教學方法與技術（含數位教學平台、數位化教材、遠距教學等數位化學習方法）。
  - （二）審議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相關獎助事宜，包含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。
  - （三）教學創新成果評鑑。
  - （四）推動本校教學創新，檢討創新成效。
 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校教學創新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